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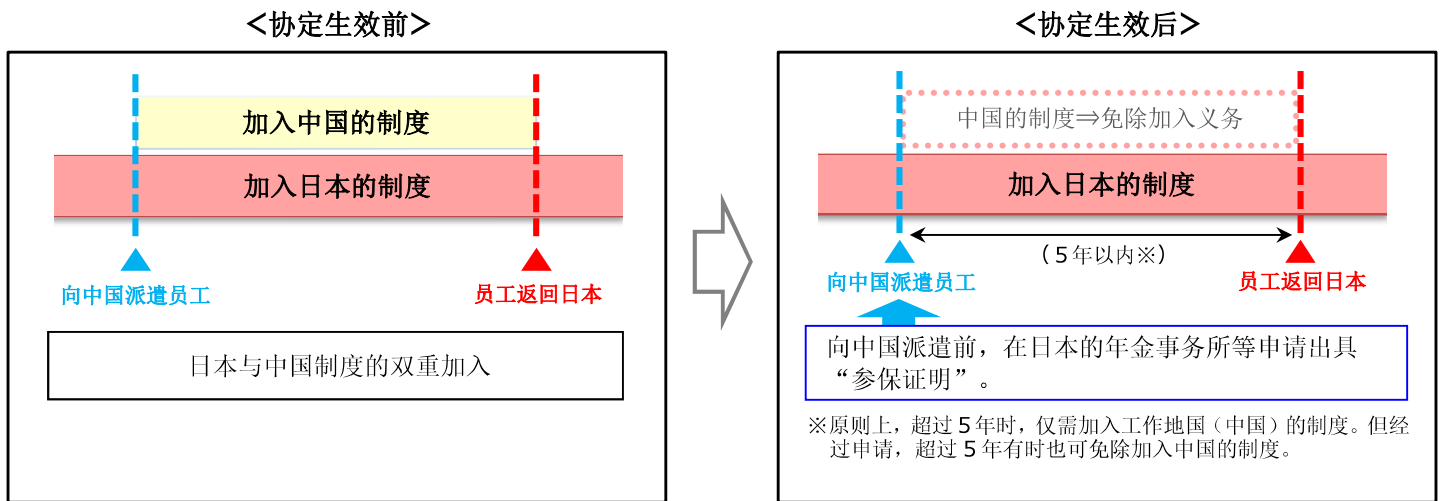
致向中国派遣工作人员的日本企业人士

2019年9月1日起《日中社会保障协定》生效。

协定的对象仅包括以下年金（养老金）制度。

- 日本的国民年金、厚生年金保险。
- 中国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

▶ 1. 根据《社会保障协定》，企业可避免日本与中国制度的双重加入。



(注) 协定生效前派遣至中国工作的人员，自协定生效日算起5年时间可免除加入中国的制度。

▶ 2. 社会保障协定相关手续

(向中国派遣前的手续)

- 向中国派遣前(※)，请在日本的年金事务所申请开具“参保证明”。
- ※日本年金机构(年金事务所等)自协议生效日1个月前(8月1日)起，开始受理参保证明的开具申请。不过，“参保证明”将在协议生效日之后依次寄送。请加以注意。

(向中国派遣后的手续)

- 向中国派遣后，请立即向中国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交“参保证明”。
- 协定生效前向中国派遣的员工，请向中国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交日本的“参保证明”后，根据中国制度规定，办理从已加入的中国制度的免除加入手续。

▶ 3. 无法向以下人士开具日本的参保证明。

- 中国国内企业直接录用的人士。
- 在中国作为个体经营者工作的人士。
- 自愿加入日本年金制度的人士。

详情请登陆日本年金机构网站或在年金事务所确认。
协定相关的申请书，可在网站下载。

日本年金機構 社会保障協定

检索

<https://www.nenkin.go.jp/service/kaigaikyoku/shaho-kyotei/kyotei-gaiyou/20141125.html>